

##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10月22日原住民專班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
104年01月0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
110年3月3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
110年5月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原住民專班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**110年5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**

- 一、**本專班**為妥善辦理招生工作，特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**本要點**）。
- 二、**本要點**所稱**原住民專班**（以下簡稱**本專班**），包含以下學程專班：
  - (一)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。
  - (二)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。
- 三、**本專班**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**本委員會**）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，秉持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，並處理招生相關緊急事項。
- 四、**本委員會**由學程主任及教師共3-5人組成。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教師代表由學程事務會議中推選組成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必要時得聘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士為學程招生委員出席討論。學程主任綜理會務，並負責召開會議、統籌分派學程各項招生業務。招生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**本委員會**開會時，由學程主任擔任主席，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其餘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。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**本委員會**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審議**本專班**各項招生規定、招生簡章及有關招生之相關法規與作業要點。
  - (二)審議**本專班**各項招生工作事項及重要招生日程。
  - (三)審議**本專班**各項甄選標準、錄取標準、錄取方式及錄取名單等。
  - (四)審議**本專班**其他有關各項招生之重大相關事項。
  - (五)負責**本專班**策劃及執行招生制度之研發工作。
- 七、**本委員會**委員，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，應行迴避參與相關招生業務。
- 八、**本委員會**視招生工作需要召開招生委員會議。
- 九、**本要點**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、**本要點**經學程事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**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國立屏東大學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及  
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**